

审批意见:

阿环右审表〔2025〕1号

阿拉善右旗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首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景新塔木素 40 万千瓦防沙治沙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旗发改委项目代码为 2408-152922-04-01-593877。项目位于阿拉善右旗塔木素布拉格苏木，光伏场区中心坐标东经：103°43'32.628"，北纬：41°00'57.392"。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光伏发电场区、箱逆变一体机、集电线路、进厂道路、检修道路等，同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装机总容量 400MW，共安装 128 个 3.125MW 的光伏子阵单元，光伏阵列采用固定式安装，安装倾角为 33°。子阵单元通过 128 台箱逆变一体机汇集至光伏场配套建设的 220kV 升压站。共安装 572416 块 705Wp 单晶双面双玻光伏组件，年均发电量为 70067.85 万 kW·h。项目升压站（含储能）工程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总投资 14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80.51 万元，占总投资 1.89%。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我分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与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场内临时施工道路、土石临时堆放区进行洒水、苫盖等措施减少扬尘量；运输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运营期检修道路车辆减速慢行、洒水抑尘等措

施。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理。运营期光伏板清洗废水自流至光伏板下蒸发损耗。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区设生活垃圾收集装置，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土石部分用于回填，其余用于场地平整。运营期废旧光伏板收集后统一送至有回收处理能力的公司进行回收，不能随意堆放和丢弃。维修垃圾及污油经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贮存于升压站（依托）拟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置。事故状态下事故油经事故池收集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化粪池、事故池、危险暂存间等区域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在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及操作，防止跑、冒、滴、漏等情况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施工机械，高噪声设备均设置于工棚内，各类设施、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严格限制施工作业范围，禁止破坏施工作业外的地表植被。光伏场区外围建设防风阻沙带，采取沙障工程措施及种植梭梭。光伏场区内施工临时占地区域及检修道

路两侧采取沙障工程及种植梭梭等措施。

（六）积极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负责环境监测，确保生态监测计划按期实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设专人负责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切实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阿拉善右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